

景德镇市财政局

分类：A类

签发：肖建中

景财办复字〔2021〕7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0号

建议的答复

程新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浮梁县转移支付及专项债券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市财政高度重视县域经济发展。在2021年政府预算报告中进一步明确，“加大对基层的补助支持力度，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提质增速”。同时非常关心浮梁县经济社会发展，对浮梁县转移支付的支持力度保持逐年增加。2018年市财政对浮梁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163143万元（其中市本级财力补助7471万元）。2019年市财政对浮梁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186916万元，增长14.6%（其中市本级财力补助12058万元，增长61.4%）。2020年市财政继续加大对浮梁县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225018万元，增长

20.4%（其中市本级财力补助 15758 万元，增长 30.7%）。历年增幅均在各县（市、区）中保持前列。

今后，市财政将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在统筹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同时，加快研究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完善优化我市土地出让收支政策，建立健全符合我市市情的转移支付体制机制，加大对浮梁县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增强县域发展后劲，为浮梁县经济社会高质量特色发展提供有力财政支持。

二、进一步提高专项债券支持力度。为支持浮梁县已列入年度专项债需求项目建设，我局在市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加大了对浮梁县的支持力度，2020 年市政府在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的专项债限额内安排了浮梁县 11.01 亿元，2021 年市政府在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的专项债限额内安排浮梁县 10.57 亿元，连续两年在专项债限额分配上支持浮梁县申报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为重点建设项目筹集建设资金。今后我局将根据浮梁县年度专项债项目需求情况，在年度专项债限额分配时，继续给予支持。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江建强 8296527 邮政编码：333000